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财政局关于收回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

根据《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大财预〔2020〕24 号）、《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0 年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的调整》（大财资环〔2020〕40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生态护林员政策调整相关要求，自 2020 年起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从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中专项下达，不再从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下达，因此，现将《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经费的通知》（洱财预〔2020〕11 号）文件所下达资金全额收回，资金调整到资环股进行下达（资环股已通过洱财资环〔2020〕11 号文件将资金下达到各镇（乡））。请各镇（乡）收到通知后，及时将资金退回县财政并按照相关文件调整账务。



2020 年 10 月 28 日